

湘江“电捕狂魔”覆灭记

长沙望城:从立案一罪到起诉五罪,全链条惩治特大非法捕捞案

明镜高悬

□本报记者 张吟丰
通讯员 吴雨虹

湘江北去,碧波拍岸,今年12月8日上午,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银星湾公益诉讼法治基地内,来自望城区公安机关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和省、市、区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,以及在校学生在此举行增殖放流活动,300余万尾鱼苗游入江中。

“这是我们投放的第一批鱼苗,后续我们还将分批投放共计1200余万尾鱼苗,用于修复一起非法捕捞案破坏的湘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。”望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曾欢向记者介绍。

这起发生在“十年禁渔”期湘江流域的非法捕捞案件,涉案渔获物多,案情重大复杂,从立案到判决历时近两年。从移送审查起诉时认定的一罪到检察机关起诉五罪,涉案人员均被依法判处刑罚,实现了全链条打击。

疯狂捕鱼8万余斤 获利超百万元

2024年1月31日凌晨4时许,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、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过跟踪蹲守,将正在分拣渔获物的邓某等3人抓获,当场查获渔获物1100余斤和用于捕鱼的发电机、升压器、电绳、电抄网、冲锋舟、橡皮艇等犯罪工具。

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蔡家洲派出所副所长张仪介绍说:“我们清点渔获物时,把派出所前坪都铺满了,最大



▲现场查获的非法捕捞渔获物。

■检察官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在校学生进行增殖放流。

“平安长江2024”行动第一批督办案件。

顺藤摸瓜揪出“内鬼”

追加起诉并移送职务犯罪线索

蔡某、邓某等人的非法捕捞的渔获量之大、获利金额之高、持续时间之长,为十年禁渔以来所罕见。为何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内未被发现?是否有其他人员为犯罪提供帮助、庇护?

办案检察官敏锐地发现,在蔡某微信转账记录中,有3个账户频繁出现,转账金额多为500元至1000元不等的整数,转账时间多为清晨6、7点,且与蔡某等人捕捞时间高度重合。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顺藤摸瓜、深入调查,查明上述账户的所有人分别是枢纽安

负责驾驶冲锋舟、橡皮艇下河捕鱼,陈某、廖某负责在岸边望风和接应运,周某、谭某负责收购渔获物并对外销售。

蔡某、邓某一开始使用禁用的三重刺网捕鱼,但二人嫌渔获物少、来钱慢,网捕2个月后即购置发电机、升压器,自制工具实施电捕,捕捞量由前期的每次几十斤飙升至数百斤。2024年1月,蔡某、邓某又邀请付某加入其团伙,将自制工具升级为电绳、电网,每次渔获量进一步升至一两千斤。

经查,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31日,蔡某、邓某等7人在禁渔区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累计捕捞水产品160余次,渔获物共计8万余斤,售卖获利100余万元。

2024年3月,该案被公安部列入

“平安长江2024”行动第一批督办案件。

2024年5月28日,该案被移送望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其间,经检察机关进一步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,查明以蔡某、邓某为首的非法捕捞团伙精心谋划、分工合作,蔡某、邓某

于2024年3月,该案被公安部列入

“平安长江2024”行动第一批督办案件。

2024年5月28日,该案被移送望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其间,经检察机关进一步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,查明以蔡某、邓某为首的非法捕捞团伙精心谋划、分工合作,蔡某、邓某

于2024年3月,该案被公安部列入